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公司与金融机构和合作方在谈判解决问题的过程中，且因疫情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本公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如公司能妥善解决，存在和解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类规章制度，对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到相关法院执行文书涉及正在执行的案件金额合计为 31.8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7%，公司正根据执行内容选择是否提起异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以上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另有合计金额约 104.02 亿元的事项正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作方进行谈判，公司将积极协商、同时聘请专业团队进行沟通，力争一揽子解决相关事项，与金融机构及合作方达成一致。公司会根据实际进展情况

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尚在积极谈判的过程中，且因疫情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如公司能妥善解决，则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后续若收到相关诉讼法律文书等最新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公司收到执行文书的时间	执行标的金额(万元)	内容简介	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含)及以上									
1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君悦阳光置业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阳光城置业有限公司、济南龙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证债权文书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鲁 01 执 170 号	2022 年 2 月 9 日	91,172.90	1、执行标的合计约 91,172.90 万元； 2、以济南龙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的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中路以西、花园东路以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变价款优先偿付； 3、以山东阳光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济南龙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拍卖变价款优先偿付； 4、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利息； 5、负担本案执行费。	执行中

2	中国 ****信托有限公司	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 债权 文书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 01 执 371 号	2022 年 3 月 11 日	119,038.64	执行通知缴款文书列明缴款金额为 1,190,386,361.46 元。	执行中
3	长沙致 盛建材 有限公司	重庆渝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 合同 纠纷	长沙市望 城区人民 法院	(2022) 湘 0112 执 1334 号	2022 年 3 月 15 日	1,198.58	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调解书确定的 义务，支付 1,198.58 万元。	执行中

4	****信托有限公司	福州盛景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公证债权文书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2)京03执370号	2022年4月19日	101,891.32	1、执行标的合计约 101,891.32 万元。 2、福州盛景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执行标的承担支付义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执行标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执行中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合计）							4,954.03	-	-